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
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5-165

采购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清单.....	66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八章 附件.....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1208 号】号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5-165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44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1208 号】-1	第一标段	6162200.00	6162200.00	是	61622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9732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是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主要工作内容为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降尘；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人行道护栏的清洗；沿街垃圾箱（桶）、各种小广告的清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应政策、标准；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5.5 标段划分：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本项目为第一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承诺）；
- 3.6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电话：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平顶山市盐神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6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15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593713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593713298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温馨提示:

1.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2.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平顶山市盐神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6068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15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593713298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属性	服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应政策、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招标文件下载	2025年12月10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如有）。

13	招标人澄清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6	项目地点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备注：(1) 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名或签章即可。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于2025年12月31日8时40分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1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0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u>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

22	评审得分相同时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2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量	3 名
24	中标人确定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5	偏离	不允许
26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044000.00元， 第一标段控制价：6162200.00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659371329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构成招标文件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34	分包	允许 ☐ 不允许 ☒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3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0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41	其 他	参考计价格：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73000 元。 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发布信息要求回复，未回复或未按时回复的均视为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3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见附件）
4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

	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	---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若中型企业中标，需将合同金额的6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接受分包的企业与中标单位，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	---

		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45	评标专家特别注意	★评标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 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项目地点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要求
- (5) 清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六、已标价清单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报价内容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等一切相关费用。

3.2.3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电子招标文件费

3.3.1 履约保证金：不交纳

3.3.2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3.3.3 电子招标文件费：不收取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交纳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9 踏勘现场

3.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0 投标澄清会：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下面的《“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5.1.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分数评出中标候选人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2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

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信用记录查询网页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 (65分)	1、环卫作业管理服务方案 (10 分)	制定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环卫作业管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环卫作业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准确，全面且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有效、有针对性的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处理方法得 10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较准确，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的处理方法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7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基

		本准确，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基本有效、基本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得 4 分；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准确，不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无效、无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机械化作业方案（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机械化作业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较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小，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4、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项目工作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措施和制度完善、充分、可行性强得 10 分；措施和制度基本满足需求、基本可行得 7 分；措施和制度比较简单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5、内部考核机制（10 分）	内部考核机制制度健全、重点突出、奖罚明晰的得 10 分，制度内容基本健全的得 6 分；制度内容、不健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6、培训及人员管理方案（10 分）	人员管理有日常管理制度、巡查机制、岗前和岗中培训方案、考核标准、奖罚机制。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7 分；比较简单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7、. 应急管理方案（5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特殊天气、道路遗撒应急迎检等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2.2.3（3） 综合部分 （20分）	1、人员及设备配置（10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内容完整详实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详实的得7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4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承诺（10分）	包括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内容完整 详实的得10分；较完整详实的得7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4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供应商可将评标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2. 评审标准

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评标程序

6.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8.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9.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采购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项目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是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降尘；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人行道护栏的清洗；沿街垃圾箱（桶）、各种小广告的清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基本要求

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落实开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为目标，创新管理方法，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优质高效、运转协调、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环卫作业管理体系，提升开发区品位、树立开发区形象。

三、道路环卫作业绩效督查考核办法及标准

为提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改革开发整体外部形象，打造“中国尼龙城”新名片，提高区内道路保洁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落实开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为目标，创新管理方法，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优质高效、运转协调、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环卫作业管理体系，提升开发区品位、树立开发区形象。

二、健全组织机构

开发区成立以分管副主任为组长、建设管理部部长为副组长、开发区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环卫作业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开发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质量、垃圾运输、机械作业以及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对开发区的环卫作业进行指导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管理部。

三、考核范围

1、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降尘，符合机械化清扫道路的机扫率达 100%；

- 2、主次干道绿化带内各种垃圾及
- 3、生活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
- 4、人行道及道牙和护栏的清洗；
- 5、沿街垃圾箱（桶）的清理；
- 6、各种小广告的清理等；

四、考核督查方式

考核组对环卫作业社会化管理公司采取专业督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专业督导采取“五个一”的督导措施：即“每天一检查、每周一小结、每月一汇总、每季一总结、每半年一评定”；社会监督采取聘用热心居民、企业干部职工等为社会监督员的方式监督环卫管理各个方面的工作；半年评定主要是倾听县管委会和企业的意见，评定结果认为社会化管理公司没有管理能力，致使开发区各个环卫作业管理标准不到位的，可责令其半月内按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标准彻底整理到位，超期仍未整改到位、不能完成各项环卫作业任务的，报开发区管委会后，取消该公开发区司的经营权，另行招聘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作业到位的公司参与到开发区的环卫管理工作中来。

五、开发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处罚办法

1、环卫作业人员

（1）工作要求

- ①无缺岗、离岗，按要求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在岗履职履责，严禁在岗不作为或作为不给力的怠工现象；
- ②上岗期间严禁从事打牌、下棋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③若有大型活动或需要临时加强环境卫生工作时，无推诿、抵触、拖拉情况；
- ④公司环卫工作管理人员要服从开发区督查人员对环卫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整改。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罚款 20 元。

- ①工作时间内未及时上岗和中途脱岗的；
- ②未穿着环卫服装的；
- ③聚堆闲聊（3 人以上）超过 10 分钟的；

④工作时间从事打牌、下棋等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2、开发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范围：主路面中心到两边的建筑物边沿。具体包括：主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行道树树坑、绿化带内的树叶、塑料袋、杂物的清理等。

（2）作业时间：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上午7：00至晚上21：00，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上午7：00至晚上20：00。

（3）质量标准及要求

①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上无垃圾堆（垃圾袋）、污泥、积水、瓦砾、树叶、纸屑等，紧临绿化带1米内无垃圾堆（袋）、杂物等；

②行道树树坑内平整干净，无杂草、杂物、垃圾堆（袋）等；

③各企业大门界处延伸保洁3米，不得出现保洁真空地带；

④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将垃圾和尘土扫入道路两侧的河道、绿化带、下水道等区域内；

⑤主干道每平方米积尘不超过10克，次干道每平方米积尘不超过15克，清扫后做到“以克论净”标准；

⑥桥面的保洁质量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相同，桥栏杆整洁，无乱贴乱画。雨后及时清除路面积水，下雪后及时除雪，雪冻时期对主要路面尤其是桥涵路面、上下坡路面、拐弯处路面、常荫处路面等进行撒盐消融；

⑦市县连接开发区道路生产路界处延伸保洁3米，确保环境整洁；

⑧视野内基本无小广告；

⑨严禁焚烧各类垃圾或杂物；

⑩因突发事件造成路面污染的，必须在1小时内清理完毕。

（4）处罚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次罚款50元。

①路面或绿地广场100平方米内（按1处计算）不得多于4件垃圾（果皮、纸屑、塑料袋等）；

②有成堆垃圾或卫生死角；

③道牙边、人行道有明显泥沙、浮土，主干道超过每平方米 10 克，次干道超过每平方米 15 克；

④没能及时清除路面污水、积雪和冻雪等；

⑤没及时清扫街道上抛撒的建筑物料及各类垃圾，清扫处理时间超过 20 分钟以及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无特殊原因且在 1 小时内未清理完的；

⑥视野范围内有明显小广告；

⑦清扫保洁时将垃圾、尘土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内；

⑧焚烧垃圾或杂物的；

⑨生产路交界处保洁不到位，出现真空地段的。

3、道路机械清扫

（1）机扫范围

城区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重点道路为：盐神大道 神马大道

、化工一路、化工二路、化工三路、化工四路希望大道、隆腾支路、沙河一路、沙河二路、新建沙河四路、沙河四路、沙河五路。

（2）作业标准及要求

①上述道路每日机扫不少于 3 次（上午、下午、晚上各 1 次），机扫率达 100%；每周“四车联扫”不少于 2 次；

②机扫时应喷水压尘，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

③机扫后路面无垃圾积尘，标准为路见本色；

④机扫车内集存的垃圾到垃圾处理场倾倒，或到指定地点倾倒后及时集中清理，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⑤全年作业时间累计达到 10 个月（冬季气温低于 2° 时用吸尘车机扫）

（3）奖惩办法

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4、道路冲洗洒水及雾炮作业

（1）作业范围：

城区内所有人行道和道牙以及能洒水的所有主次干道均应冲洗或洒水，雾炮作业按环

保要求精准适时作业。

（2）作业标准及要求：

①人行道和道牙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冲洗时间为晚 18 时至晚 21 时之间，冲洗后路面见本色，无积垢、无灰尘等；

②主次干道每日洒水不低于 8 次（盐神大道神马大道不低于 8 次），作业时间及频次为 8:30 分前一次：上午 8：30—11：30 两次，中午 12：30—下午 13：30 一次，下午 14：30—18：00 两次，晚上 19：30—20：00 两次，且日期水印定位相片上传至微信群。冬季可依天气情况酌情适时洒水，特殊情况因大气防控及迎检等工作需要加大洒水频次的，社会化公司应积极服从应急作业要求。

③洒水作业时必须鸣笛发送警示信号，并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注意行人安全。

④洒水时要做到不花洒、不潜心洒，一般应与道路宽度相结合，喷洒湿度均匀，视路面积尘情况，据实精准使用小型洗扫车精细化操作，确保深度保洁、路见本色。

⑤全年累计作业时间达到 10 个月。

（3）处罚办法：

①人行道和道牙冲洗要在规定时间内规范作业，否则造成人行道彩砖被破坏的，视情况予以 500—1000 元的罚款，并限期修复；

②主次干道洒洗雾炮水作业未达到要求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③未达到洒水作业标准要求，出现花洒、潜心洒等情况的，每次罚款 100 元。

5、沿街垃圾箱（筒）的日常管护

沿街垃圾箱垃圾无外溢，箱体干净，外观整洁，箱体周围无存留垃圾，无污水积溢，无焚烧垃圾现象，若存在箱体满溢、周边有垃圾和污水积溢、箱体有污渍、焚烧垃圾等情况之一的每次罚款 50 元。

5、特殊情况因大气防控及迎检等工作需要加大洒水频次的，社会化公司应无条件服从应急作业要求。

7、其它相关处罚办法

（1）路灯杆严禁私拉乱扯电线、更不得有外接线路，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2）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环卫人员上访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不服从建设管理部督查人员管理，态度不端正的，每次罚款 200 元，一个月内连续 3 次以上（含 3 次）或只有 1 次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加罚 1000 元。

（4）积极主动地及时完成开发区安排的临时性中心任务，否则每次罚款 500 元。

（5）加强对环卫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规范作业，安全运行，因人为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罚款 500 元，情况严重的加重处罚；

（6）各项环卫作业被市县级领导批评，或在省市县级检查中出现问题，或被县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凡在市级及以上检查中出现问题被批评，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上述考核后，因作业不到位的月绩效扣费汇总结果经领导组相关领导签字后，报局财务股按月扣除相应环卫作业服务费。

注：1、以上相关车辆如是电车必须为新能源全电动车，且所有车辆折旧年限不得高于 5 年

2、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用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需单独做出承诺）

第五章 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

甲方：

—

乙方：

年 月 日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循。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

2、项目地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道路清扫服务。

三、项目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道路清扫服务（服务期限 24 月）。即：

道路清扫服务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四、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应政策、标准。

二、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小写：¥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整/年）小写：_____
元/月，（大写：_____元整/月）。

2、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初 15 号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拨付每季度服务费用。
- 2、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确定及甲方要求的作业规范、服务内容及其考核办法、考评标准、考核细则完成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4、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
- 5、甲方定期对作业质量、人员到岗、路面保洁、绿化养护等事项进行监督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 6、项目接管前，甲方应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对死亡的树木进行清点，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定，且由甲方负责补栽后方可移交项目公司。
- 7、合同终止后，甲方需在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乙方服务费结清完毕。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服务质量应达到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

标准。

2、乙方应设立项目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驻现场，并派驻管理人员，按照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3、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数量、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车辆如是电车必须是新能源全电动车，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作业。

5、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员工应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

6、乙方负责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保证所有人员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7、乙方应承担乙方人员因交通事故、安全作业责任事故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发生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应有针对性的道路突击迎检预案、特殊天气应急预案等，确保各项临时任务顺利开展。

9、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作业质量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快速整改到位。如遇迎检活动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工作。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

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合同期限到期前一个月，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续签合同，但甲方可根据情况选择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县、区级（含）以上人民法院裁决。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附件 2：考核办法、考评标准及作业规范

附件 3：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 1：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附件 2：考核办法、考评标准及作业规范

开发区道路保洁绩效督查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落实开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为目标，创新管理方法，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优质高效、运转协调、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环卫作业管理体系，提升开发区品位、树立开发区形象。

三、道路环卫作业绩效督查考核办法及标准

为提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改革开发整体外部形象，打造“中国尼龙城”新名片，提高区内道路保洁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落实开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为目标，创新管理方法，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优质高效、运转协调、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环卫作业管理体系，提升开发区品位、树立开发区形象。

二、健全组织机构

开发区成立以分管副主任为组长、建设管理部部长为副组长、开发区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环卫作业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开发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质量、垃圾运输、机械作业以及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对开发区的环卫作业进行指导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管理部。

三、考核范围

1、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降尘，符合机械化清扫道路的机扫率达 100%；

2、主次干道绿化带内各种垃圾及

3、生活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

5、人行道及道牙和护栏的清洗；

6、沿街垃圾箱（桶）的清理；

7、各种小广告的清理等；

四、考核督查方式

考核组对环卫作业社会化管理公司采取专业督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专业督导采取“五个一”的督导措施：即“每天一检查、每周一小结、每月一汇总、每季一总结、每半年一评定”；社会监督采取聘用热心居民、企业干部职工等为社会监督员的方式监督环卫管理各个方面的工作；半年评定主要是倾听县管委会和企业的意见，评定结果认为社会化管理公司没有管理能力，致使开发区各个环卫作业管理标准不到位的，可责令其半月内按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标准彻底整理到位，超期仍未整改到位、不能完成各项环卫作业任务的，报开发区管委会后，取消该公开发区司的经营权，另行招聘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作业到位的公司参与到开发区的环卫管理工作来。

五、开发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处罚办法

1、环卫作业人员

（1）工作要求

- ①无缺岗、离岗，按要求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在岗履职履责，严禁在岗不作为或作为不给力的怠工现象；
- ②上岗期间严禁从事打牌、下棋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③若有大型活动或需要临时加强环境卫生工作时，无推诿、抵触、拖拉情况；
- ④公司环卫工作管理人员要服从开发区督查人员对环卫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整改。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罚款 20 元。

- ①工作时间内未及时上岗和中途脱岗的；
- ②未穿着环卫服装的；
- ③聚堆闲聊（3 人以上）超过 10 分钟的；
- ④工作时间从事打牌、下棋等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2、开发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范围：主路面中心到两边的建筑物边沿。具体包括：主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行道树树坑、绿化带内的树叶、塑料袋、杂物的清理等。

（2）作业时间：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上午 7：00 至晚上 21：00，11 月 1 日

至次年 4 月 30 日，上午 7：00 至晚上 20：00。

（3）质量标准及要求

- ①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上无垃圾堆（垃圾袋）、污泥、积水、瓦砾、树叶、纸屑等，紧临绿化带 1 米内无垃圾堆（袋）、杂物等；
- ②行道树树坑内平整干净，无杂草、杂物、垃圾堆（袋）等；
- ③各企业大门界处延伸保洁 3 米，不得出现保洁真空地带；
- ④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将垃圾和尘土扫入道路两侧的河道、绿化带、下水道等区域内；
- ⑤主干道每平方米积尘不超过 10 克，次干道每平方米积尘不超过 15 克，清扫后做到“以克论净”标准；
- ⑥桥面的保洁质量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相同，桥栏杆整洁，无乱贴乱画。雨后及时清除路面积水，下雪后及时除雪，雪冻时期对主要路面尤其是桥涵路面、上下坡路面、拐弯处路面、常荫处路面等进行撒盐消融；
- ⑦市县连接开发区道路生产路界处延伸保洁 3 米，确保环境整洁；
- ⑧视野内基本无小广告；
- ⑨严禁焚烧各类垃圾或杂物；
- ⑩因突发事件造成路面污染的，必须在 1 小时内清理完毕。

（4）处罚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次罚款 50 元。

- ①路面或绿地广场 100 平方米内（按 1 处计算）不得多于 4 件垃圾（果皮、纸屑、塑料袋等）；
- ②有成堆垃圾或卫生死角；
- ③道牙边、人行道有明显泥沙、浮土，主干道超过每平方米 10 克，次干道超过每平方米 15 克；
- ④没能及时清除路面污水、积雪和冻雪等；
- ⑤没及时清扫街道上抛撒的建筑物料及各类垃圾，清扫处理时间超过 20 分钟以及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无特殊原因且在 1 小时内未清理完的；

- ⑥视野范围内有明显小广告；
- ⑦清扫保洁时将垃圾、尘土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内；
- ⑧焚烧垃圾或杂物的；
- ⑨生产路交界处保洁不到位，出现真空地段的。

3、道路机械清扫

（1）机扫范围

城区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重点道路为：盐神大道 神马大道、化工一路、化工二路、化工三路、化工四路希望大道、隆腾支路、沙河一路、沙河二路、新建沙河四路、沙河四路、沙河五路。

（2）作业标准及要求

- ①上述道路每日机扫不少于 3 次（上午、下午、晚上各 1 次），机扫率达 100%；每周“四车联扫”不少于 2 次；
- ②机扫时应喷水压尘，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
- ③机扫后路面无垃圾积尘，标准为路见本色；
- ④机扫车内集存的垃圾到垃圾处理场倾倒，或到指定地点倾倒后及时集中清理，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 ⑤全年作业时间累计达到 10 个月（冬季气温低于 2° 时用吸尘车机扫）

（3）奖惩办法

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4、道路冲洗洒水及雾炮作业

（1）作业范围：

城区内所有人行道和道牙以及能洒水的所有主次干道均应冲洗或洒水，雾炮作业按环保要求精准适时作业。

（2）作业标准及要求：

- ①人行道和道牙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冲洗时间为晚 18 时至晚 21 时之间，冲洗后路面见本色，无积垢、无灰尘等；
- ②主次干道每日洒水不低于 8 次（盐神大道神马大道不低于 8 次），作业时间及频次

为 8:30 分前一次：上午 8：30—11：30 两次，中午 12：30—下午 13：30 一次，下午 14：30—18：00 两次，晚上 19：30—20：00 两次，且日期水印定位相片上传至微信群。冬季可依天气情况酌情适时洒水，特殊情况因大气防控及迎检等工作需要加大洒水频次的，社会化公司应积极服从应急作业要求。

③洒水作业时必须鸣笛发送警示信号，并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注意行人安全。

④洒水时要做到不花洒、不潜心洒，一般应与道路宽度相结合，喷洒湿度均匀，视路面积尘情况，据实精准使用小型洗扫车精细化操作，确保深度保洁、路见本色。

⑤全年累计作业时间达到 10 个月。

（3）处罚办法：

①人行道和道牙冲洗要在规定时间内规范作业，否则造成人行道彩砖被破坏的，视情况予以 500—1000 元的罚款，并限期修复；

②主次干道洒洗雾炮水作业未达到要求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③未达到洒水作业标准要求，出现花洒、潜心洒等情况的，每次罚款 100 元。

5、沿街垃圾箱（筒）的日常管护

沿街垃圾箱垃圾无外溢，箱体干净，外观整洁，箱体周围无存留垃圾，无污水积溢，无焚烧垃圾现象，若存在箱体满溢、周边有垃圾和污水积溢、箱体有污渍、焚烧垃圾等情况之一的每次罚款 50 元。

5、特殊情况因大气防控及迎检等工作需要加大洒水频次的，社会化公司应无条件服从应急作业要求。

7、其它相关处罚办法

（1）路灯杆严禁私拉乱扯电线、更不得有外接线路，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2）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环卫人员上访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不服从建设管理部督查人员管理，态度不端正的，每次罚款 200 元，一个月内连续 3 次以上（含 3 次）或只有 1 次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加罚 1000 元。

（4）积极主动地及时完成开发区安排的临时性中心任务，否则每次罚款 500 元。

（5）加强对环卫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规范作业，安全运行，因人为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罚款 500 元，情况严重的加重处罚；

（6）各项环卫作业被市县级领导批评，或在省市县级检查中出现问题，或被县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凡在市级及以上检查中出现问题被批评，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上述考核后，因作业不到位的月绩效扣费汇总结果经领导组相关领导签字后，报局财务股按月扣除相应环卫作业服务费。

注：1、以上相关车辆如是电车必须为新能源全电动车，且所有车辆折旧年限不得高于 5 年

2、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用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三.

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标段(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第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技术规格不偏离，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第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传 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承诺）；

3.6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招标中获取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已标价清单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s://pingdingshan.zfcg.henan.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